



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 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一、前附表.....	11
二、总则.....	16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3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5
七、提交最后报价.....	27
八、评审.....	28
九、成交.....	28
十二、合同授予.....	29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十四、验收.....	30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一、评审方法.....	35
二、评标标准.....	35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5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35
五、评审程序.....	36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6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8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
资格文件部分.....	5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6
报价文件部分.....	62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FCG-0067

项目名称：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4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名称：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44000

简要规格描述：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只须具有诊疗科目含放射诊断或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

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天山区龙泉街南巷4号

联系方式：0991-2651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
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成璇、覃阳

电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1.1.1.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1.1.2.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3.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

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的签订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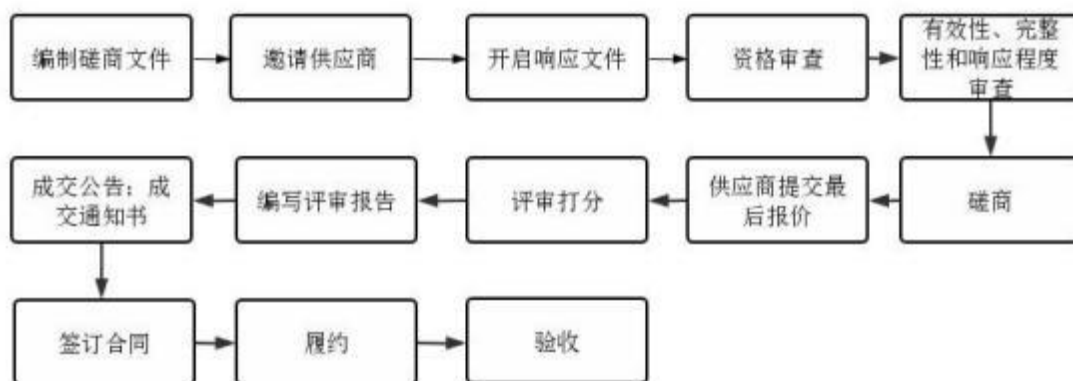
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天山区龙泉街南巷4号 联系方式：0991—26512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项目联系人：谭成璇、覃阳 电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3	踏勘现场	☒ 否，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6	采购需求	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8440元（大写：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等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原件（电子保函除外）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67 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
13	服务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1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价格为定额价格，统一报价为单价800元/人。（在报价一览表规定位置必须按上述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投标截止日48小时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zh6660570@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8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21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样品	☒ 不提供
24	演示	☒ 不要求

25	支持中小企业	1. 说明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服务对象体检项目； 4.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其他	(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6	响应文件解密 时长▲	30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

27		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是 ☐否 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合同中另行规定），质保期（服务期限）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3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3 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重点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供应商邀请

5.1.2. 竞争性磋商流程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8. 最后报价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6.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只须具有诊疗科目含放射诊断或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即可；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有单位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盖章	响应文件中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单项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8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八、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5.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四、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截止到2025年4月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服务的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共有1055人。为进一步做好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4号附件“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选取第三方体检服务机构为天山区无军籍（离）退休职工进行体检，标准为800元/人，预算金额84.4万元。

二、体检内容

项目分类	检查项目	男	70岁以下女	70岁以上女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	√	√
	一次性材料费	√	√	√
放射检查	CT(双肺)	√	√	√
心电图	心电图	√	√	√
彩超检查	甲状腺	√		√
	乳腺		√	√
	肝胆胰脾肾	√		√
	肝胆肾		√	
	前列腺膀胱	√		
	输尿管	√		
	颈动脉	√	√	√
	阴超		√	√
特殊检查	眼底照相	√		
生化项目	血脂四项	√	√	√
	空腹血糖	√	√	√
	肝功六项	√		√
	肾功	√	√	√
	心肌酶谱	√		√
	电解质组合（血清）	√	√	√
	肝功三项		√	

血液检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醛固酮	√		
	血常规	√	√	√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		√
	癌胚抗原	√		√
	妇检：液基(已婚)		√	
常规检查	尿常规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2、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三、售后服务：如有需要，采购人向入选单位提出相关需求。

四、质保期限：/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按实际人数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时，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预算的10%。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格10%以内（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天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天山区龙泉街南巷4号

七、投标有效期：90天

八、报价要求：本项目价格为定额价格，统一报价为单价800元/人。（在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规定位置必须按上述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分标准

评分项		
价 格 部 分 (10 分)	报 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备注：本项目价格为定额价格。如投标人变动本次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经评审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体检环境 4分	1、根据体检机构面积评分，每5000平方米得1分，满分3分。 2、体检场所为独立场地，标识清晰、男女体检客户分区体检，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 面积评分：公立医院提供房屋平面图，体检机构提供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体检场所：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彩色照片或图册等其他可以说明体检场所情况的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体检服务工作计划安排； ②体检流程设置（体检工作整体流程）；

		③体检感染控制流程（体检诊室感染控制流程、体检候诊区感染控制流程、体检采血区感染控制流程等）； ④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 ⑤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突发晕厥、心脏骤停、跌倒、处理医疗纠纷、信息系统故障等应急预案）； ⑥体检工作制度（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心电图工作制度、检验工作制度、放射工作制度、B超工作制度、抢救工作制度、消毒隔离制度、隐私保护制度、沟通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等）。 ⑦体检信息软件的应用(含体检预约及体检后电子报告的阅读及下载)附截图； ⑧后期服务（重要异常结果24-48小时通知、体检反馈、隐私保护、跟踪服务、绿色通道就诊服务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治疗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治疗服务方案包括： ①提供就医绿色通道； ②复检方案； ③挂号方案； ④办理住院方案； ⑤专家会诊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 ①质控管理机构； ②质控岗位职责划分； ③质控目标； ④质控范围； ⑤质量保障的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服务团队 16分	1. 配置团队①功能科、②放射科、③检验科、④内科、⑤外科、⑥妇科的人员，各科室每具有一位高级(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科室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2. 配置团队不少于10名主管护理师：①10人及以上的得4分；②5-9人的得2分；③1-4人的得1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学历证、医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7	体检设备 10分	1、投标人的设备来源（根据设备图片、设备清单、合同或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评议）：每提供1种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设备来源的加0.6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的化验试剂来源（根据试剂的清单、发票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评议）：每提供1种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化验试剂来源的加0.4分，本项满分4分；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体检报告质量 保证8分	提供体检报告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电子档案管理信息化、个性化推送服务通知及健康信息保障方案，包括： 1. 检验数据的校对、报告的出具流程及核验； 2.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现管理信息化； 3. 网络平台智能云随访系统，定时个性化推送服务通知及健康信息； 4. 终检结论及健康建议。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提供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分	1、体检报告查询； 2、健康管理建议方案； 3、投诉处理方案及流程； 4、团检分析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

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

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要求，双方协商解决方案，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

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

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银行机构，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时止。

25.2卖方若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

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一、体检项目、单价、合同价款结算、完成期限、服务质量

1.1 体检项目: 详见附件1;

1.2 项目单价: 详见附件1;

1.3 服务期限: _____;

1.4 服务质量: _____;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全体退休、退職职工的身体健康,由乙方承担甲方体检工作;基础体检规定项目: _____;体检完毕后____日历天出具体检报告,全部员工体检完毕后____日历天内提供团体健康体检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电子档案。注:职工体检日免费提供空腹检查后营养早餐一份。

三、体检时间、地点: 体检时间_____,部门职工按照安排的时间预约体检(体检预约地点: _____)。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甲方负责组织、通知安排教职工按时参与体检。3、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支付。4、配合乙方解决体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2 乙方责任：1、指定项目负责人组织合同实施，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安排专业制作的营养早餐，并有专人管理。3、建立投诉处理机构，全权负责健康检查过程中的医疗纠纷。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当年内，如甲方教职工特殊情况，可延长服务期限。；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相关的工作标准及本合同对乙方工作质量采取抽查。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八、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合同期间出现一方有违合同条款时，守约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则须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 2、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损失；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3、甲方如果未按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本合同即自动解除。甲方除须支付未按期支付款项给乙方外，还须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违约金给乙方。
-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以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执，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先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 1、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陆份内容对照一致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 册 类 型：	注 册 类 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编号：2025-ZFCG-006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只须具有诊疗科目含放射诊断或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即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2025-ZFCG-0067】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4联合体协议。（如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响应函；
 -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6标的清单；
 -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初始报价一览表；
-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3.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编号：2025-ZFCG-0067】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3.1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业绩

3.3...

3.4...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报价	800元/人
完成时间	
备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本项目为定额报价，统一报价为上述价格，投标报价800元/人（在格式规定位置必须按上述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
- 5、报价包含税费、管理费、编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XX项目【编号：2025-ZFCG-0067】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名称、标项X）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3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县）			小型企业（县）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